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发行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629 号鸿运茂 A 塔 14 层 (730030)
14/F, Tower A, Hong 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30,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主体	7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程序	16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7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22
五、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35
六、结论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持股且纳入其会计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持有人会议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
《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
《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
《募集说明书》	指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册额度	指	公司于交易商协会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
本期中期票据	指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评级报告》	指	《2025 年度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编号: CCXI-20255140M-01)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 0011011293 号《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审字(2025) 0011007290 号《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审字(2026) 0011006695 号《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 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拟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发行规则》《中介服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表格体系》《持有人会议规程》《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和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性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注册或备案材料一起提交交易商协会，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和提示，本所律师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法人资格

发行人名称：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 203 号

注册资本：397,601.6123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383,858.144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贵玉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9245943712

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航空器起降提供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及起降设施设备；提供航空器通讯导航、航行指挥、气象、警卫监护地面指挥及引导服务；为航空旅客提供候机及地面服务设施；为航空运输承运人提供地面保障及客货销售代理服务；场区内能源转供、航空垃圾及污水处理；对进入机场隔离区的人员、行李及航空运输的货物、邮件提供安全检查服务；航空信息等弱电系统的维护及专业开发服务；机场范围内的保安服务；航空医疗急救；航空器维修、桥载电源及空调服务；通用航空；货运物流业，航空仓储，航空客货运输、汽车客货运输、汽车销售及维修等；勘察设计业，建筑业，机场飞行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航空相关及其它旅游服务业；航空配餐、餐饮服务业；文化传媒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境保护及绿化、房屋场地设施租赁业务等；酒店管理、住宿、会展服务等；投融资、担保、小额贷款、信托、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商品批发、零售及其它商务服务业；老年养护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是为航空器起降提供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及起降设施设备；提供航空器通讯导航、航行指挥、气象、警卫监护地面指挥及引导服务；为航空旅客提供候机及地面服务设施；为航空运输承运人提供地面保障及客货销售代理服务；场区内能源转供、航空垃圾及污水处理；对进入机场隔离区的人员、行李及航空运输的货物、邮件提供安全检查服务；航空信息等弱电系统的维护及专业开发服务；机场范围内的保安服务；航空医疗急救；航空器维修、桥载电源及空调服务；通用航空；货运物流业，航空仓储，航空客货运输、汽车客货运输、汽车销售及维修等；勘察设计业，建筑业，机场飞行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航空相关及其它旅游服务业；航空配餐、餐饮服务业；文化传媒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境保护及绿化、房屋场地设施租赁业务等；酒店管理、住宿、会展服务等；投融资、担保、小额贷款、信托、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商品批发、零售及其它商务服务业；老年养护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发行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的前身及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民航甘肃省管理局。1985 年由于原西北民航局由兰州迁往西安，为了加强甘肃省境内民航的统一管辖，国家民航总局经国务院批准，以兰州中川机场的中川航站楼为基础，于当年 11 月 29 日组建成立了民航甘肃省管理局。2002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民航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6 号）决定对民航体制深化改革，实施属地管理。机场下放后，以省为单位组建机场管理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各（区、市）不再设立民航管理机构。

2004 年 5 月 13 日，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印发《关于组建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民航西北局政法发【2004】108 号）同意将甘肃省境内兰州中川机场、嘉峪关机场、敦煌机场、庆阳机场予以整合，组建甘肃机场集团公司，撤销民航甘肃省局。

2004 年 7 月，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作为出资人，组建设立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陕西银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银河所审字（2004）020 号《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 2003 年 12 月 31 日民航甘肃省管理局的资产数额为注册资本，即注册资金 122,656.00 万元；任命康和生为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杨如彪、郝莉红为公司副总裁；确定公司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嘉峪关西路 203 号；经营范围为：（1）为航空器起降提供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及起降设施设备；（2）提供航空器通讯导航、航行指挥、气象、警卫监护、地面指挥及引导服务；（3）为航空旅客提供候机及地面服务设施；（4）为航空运输承运人提供地面保障及客货销售代理服务；（5）场区内能源转供、航空垃圾及污水处理；（6）对进入机场隔离区的人员、行李及航空运输的货物、邮件提供安全检查服务；（7）航空旅客地面运输服务，车辆修理；（8）商品零售、航空配餐、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停车等服务；（9）地产开发、物业管理；（10）航空信息等弱电系统的维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护及专业开发服务；（11）民航专业工程建设及民用工程建设；（12）机场公共区域卫生清洁、环境保护及绿化服务；（13）机场范围内的保安服务；（14）投资咨询及融资业务；（15）场内广告业务；（16）其他业务。同时，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

2004 年 7 月 8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签订《关于甘肃省民航机场的移交书》，将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移交甘肃省人民政府。2005 年 10 月 21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验字【2005】第 1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226,559,809.96 元。但上述移交完成后，未能在工商局办理出资人变更登记手续。

2、2006 年 10 月，发行人出资人变更

2006 年 5 月 25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权重组实施协议》，约定：甘肃省国资委以甘肃机场资产价值作价折股，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2006 年 9 月 5 日，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形成海航机场股【2006】3 号《关于同意收购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评估核准后的净资产作价收购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06 年 9 月 1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甘肃省人民政府签发甘国资产权【2006】262 号《关于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产权重组有关问题的请示》，就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给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收益用于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向甘肃省人民政府汇报。

2006 年 10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权重组实施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甘肃省国资委以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按中和评报字【2006】第 2006V2053 号《甘肃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甘肃机场集团所有者权益一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93,350.31 万元为基数，根据有关部门批复，增加土地使用权价值、嘉峪关机场扩建新增投资等，并相应扣减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作为最终转让价格）转让给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应获取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全额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完成该交易后，甘肃机场集团成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变更有关问题的函》（甘国资产权函【2006】189 号），明确：国家民航总局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签订移交协议后，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对其进行管理，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出资人变更。因甘肃省国资委与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产权重组，故请求将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直接变更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任免文件，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张汉安，董事为刘继尧、杨如彪、张巍、张洪志、李云、刘璐；周锋为监事会主席，杨许强、刘伟为监事。

同时，发行人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出资人名称变更

2008 年 9 月 3 日，原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部门申请更名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原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更名为“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1 月更名成功。

2008 年 11 月 8 日，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因股东名称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甘肃机场董【2008】7 号），因甘肃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经董事会研究决议对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载的公司股东及其住所进行相应的修正。

2008 年 11 月 25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0 年 1 月，发行人出资人变更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5%、75%，分别以 237,760,052.51 元、713,280,157.53 元转让给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三方共同作出甘肃机场股【2009】5 号股东文件即《关于同意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并同意据此修改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5 年 5 月，发行人改组、名称变更

2015 年 1 月 13 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省公航旅集团等 5 户省属企业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15】2 号），其中《甘肃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改组设立方案》明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退出甘肃机场集团公司，同时对甘肃机场集团公司进行改组，改组后由省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省交通运输厅管理，按国有企业统一规则运行，并将机场相关资产分两步整体划转至省机场集团（第一步，股权置换。甘肃机场集团与美兰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后，以甘肃机场集团为基础改组设立甘肃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步，资产划转。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给省公航旅集团置入与置换出的股权和划出资产等量的公路资产，将省机场投资管理公司的资产、机场土地资产划转甘肃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2015 年 1 月 1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四方签订《股权置换协议》，约定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9.57%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及条件进行置换，即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兰机场 4.89% 股权转让给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美兰机场 14.68% 股权转让给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将所持甘肃机场共计 100% 股权转让给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民用航空局上报《关于恳请批注〈股权置换协议〉的函》（甘政函【2015】5 号），请求该局批准《股权置换协议》的约定内容，并同时提出，股权置换完成后，甘肃省将把甘肃省公航旅集团受让的甘肃机场集团 100% 股权划转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持有，甘肃省在接收甘肃机场集团资产、资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作出《关于原则同意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的函》（民航函【2015】76 号），同意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请求。

2015 年 3 月 2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同意了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申请，即将公司名称由“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将出资人由“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甘肃省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全体会议纪要》中指出：会议决定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拟划出省公航旅集团股权及资产权益合计 55.73 亿，包括省公航旅集团划转至省政府国资委的原甘肃机场集团 100%股权，省公航旅集团所属机场土地使用权，以及省公航旅集团所持省机场投资管理公司 100%股权。省交通运输厅尽快拿出符合本次资产置换要求地有关公路资产注入方案，拟注入省公航旅集团的公路资产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净资产总量不少于 55.73 亿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根据甘办发【2015】2 号、甘政函【2015】5 号，以及甘肃省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纪要》，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申请变更股东的报告》（甘民航机场【2015】83 号），向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省民航机场集团股权由省公航旅集团变更至省政府国资委。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了出资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6、2018 年 5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2 月 7 日，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省政府国资委上报《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的请示》（甘民航【2018】47 号），根据甘国资财监函【2017】159 号《关于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的函》，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符，公司实收资本在甘肃省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纪要》将省公航旅所属机场土地使用权（经审计账面值 25.89 亿）划转至公司并计入实收资本后，增加至 3,815,695,699.96 元。故，请示国资委出具关于批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5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作出《关于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8】133 号），批复明确：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226,559,809.96 元）与实收资本

(3,815,695,699.96 元)不符,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3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

7、2021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投资人变更

2021 年 5 月 24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引进私募股权基金推进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1】140 号),同意由甘肃省机场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同意发行人与甘肃省机场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价格以向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参考 A 股机场类上市公司市净率,溢价 1 倍确定。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甘肃省机场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甘肃省机场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000 万元,其中 16,032.0423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后,持有发行人 4.0322%股份,剩余 103,967.9577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在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内支付。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重新明确了公司的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各股东的出资,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1,569.57	95.9678%	货币
2	甘肃省机场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2.0423	4.0322%	货币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合 计	397, 601.6123	100%	
-----	---------------	------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企业，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发行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程序

（一）内部决议

2019年12月2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甘国资发法规〔2019〕457号），其中“一、对各省属监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授权省属监管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

2025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经7名董事一致同意（应到7人，实到3人，缺席董事4人以电子通信方式表决），形成决议（编号：2025-10-2），审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十年。

202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甘肃省机场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关于同意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的说明函》，载明：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同意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在注册期及核定额度内分期发行上述融资工具，并同意集团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所述用途合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其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331 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以及交易商协会注册程序，须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发行。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制作的《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重要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就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信息披露、税务等相关问题、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等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2）《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之“二、发行安排”，对本期发行所涉及的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作出了规定。

（3）《募集说明书》规定了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4）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采取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的范围以及《募集说明书》的制作格式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系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进行编制，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期发行安排内容合法合规。本所确认《募集说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明书》在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期发行的评级报告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使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作出，本期中期票据未进行债项评级。

中诚信评级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法定代表人岳志岗，注册资本 3,266.67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

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发[1997]547 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2000 年 4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银办函[2000]162 号《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已认可中诚信评级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其出具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市场使用。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中诚信评级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中诚信评级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2025 年度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5140M-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评级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并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甘肃省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20000MD012406XJ”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本所具有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法律业务资格，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朱全新、赵铎律师，上述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四）本期发行的审计报告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

大华会所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和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NO.11010148），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大华会所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11293 号《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审字〔2025〕0011007290 号《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审字〔2026〕0011006695 号《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惠全红持有证书编号为 620100010004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魏兴花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037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开信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无被处罚信息。

（五）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7 月 8 日以银发[2005]174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批准兴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国泰海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泰海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中期票据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同时，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项目资本金、偿还信托贷款、房地产、金融及理财业务，不用于资金拆借。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不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金融投资，且募集资金用途不重复融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第五条的规定。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现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公司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细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根据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包括职工董事 1 名，以及由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 5 人，甘肃省机场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提名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为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尚未依据《公司章程》改选或另行委派董事之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系经发行人董事会全体履职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上述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董事未经发行人股东会选举或未有经发行人股东甘肃省机场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提名的董事，以及外部董事任期届满事宜，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并由甘肃省人民政府以书面文件任命。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职工董事刘光喜和外部董事朱银鸿、杨芊滨、陈卫英、李小虎外，其他人员并无在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兼职的情况。同时，上述外部董事均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航空器起降提供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及起降设施设备；提供航空器通讯导航、航行指挥、气象、警卫监护地面指挥及引导服务；为航空旅客提供候机及地面服务设施；为航空运输承运人提供地面保障及客货销售代理服务；场区内能源转供、航空垃圾及污水处理；对进入机场隔离区的人员、行李及航空运输的货物、邮件提供安全检查服务；航空信息等弱电系统的维护及专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业开发服务；机场范围内的保安服务；航空医疗急救；航空器维修、桥载电源及空调服务；通用航空；货运物流业，航空仓储，航空客货运输、汽车客货运输、汽车销售及维修等；勘察设计业，建筑业，机场飞行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航空相关及其它旅游服务业；航空配餐、餐饮服务业；文化传媒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境保护及绿化、房屋场地设施租赁业务等；酒店管理、住宿、会展服务等；投融资、担保、小额贷款、信托、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商品批发、零售及其它商务服务业；老年养护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业务范围及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74.13%	317,107.55	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广告、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国内外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代理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商贸管理；餐饮服务；礼仪服务；航空地面服务业务培训；租车预订代理；酒店预订代理；住宿。
2	甘肃民航汽车运输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00%	3,370.00	长途客运、货运，定线客运、城市候机楼服务；汽车租赁；纯净水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铁艺加工；建筑门窗生产及安装；房屋租赁；汽车美容；土特产品、烟酒、百货批发零售；商贸物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3	甘肃省空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原甘肃省民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招标代理；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屋租赁；新型节能环保材料推广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智能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4	甘肃省民航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95%	11,074.50	主要经营航空包机、国内和国际航空运输客票销售代理，旅游传播、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汽车、房车租赁，车辆维修服务。
5	甘肃省民航航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	5,000.00	国际、国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航空全货机直航、全货机包机服务业务代理；商品的销售、分拣、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制、物流信息、报关、报检、报验、保险代理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业务、跨境电商业务。
6	甘肃省民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	15,000.00	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检测、监理、装饰、绿化、材料供应、设备安装、咨询评审、招标代理、工程代建、设计施工总承包、民航专业施工、弱电智能化、电子通信、机场附属设施和临空经济相关设施建设、民航新科技运用及合同能源等多种业务、房屋租赁、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古建筑工程、商品混凝土供应、建筑幕墙工程、构件预制、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代理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7	甘肃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000.00	机场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或辅助设施的投资业务；机场各项业务的运营与管理。
8	甘肃省民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0%	3800.00	餐饮服务、航空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配送；机上供应品、纪念品、商贸用品的批发零售及配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含冰激凌）；制售散装熟食、净菜；桶装水的生产配送，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仓储和运输服务；保洁服务；洗涤服务；网络销售；日用百货（含酒类）批发零售；土特产、农产品、丝织品、工艺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甘肃华池南梁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张掖丹霞通用机场有	100%	10,000.00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通用航空服务；公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限公司			共航空运输；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科普宣传服务；体育竞赛组织；日用百货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甘肃省空港能源有限公司	100%	8,5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暖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对外承包工程；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出租；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甘肃省空港资源环境	100%	4,5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有限公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甘肃省航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上述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为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主要在建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项目批复文件	资金来源计划	资金已到位情况
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工程	12.13	11.67	民航西北局发【2019】94 号	中央补助+项目法人出资 3 亿元,其余资金由嘉峪关市	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1.67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9.52 亿元。
			甘政函【2021】7 号		
			民航西北局函【2022】84 号		
			地字第 62020020220003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200202312280201 号		

主要在建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项目批复文件	资金来源计划	资金已到位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政府筹措解决。	
			甘水水保发【2021】206号		
			民航西北质受字【2023】3号		
			嘉环评发【2021】9号		
合计	12.13	11.67			9.52

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工程本期按满足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16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飞机起降量 15181 架次需求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对现跑道进行改造，新建并改造现有机坪，新建 14000 平方米的航站楼，改造现航站楼，新建塔台与航管楼，扩建航站区，配套建设助航灯光、空管、供电、供冷供热、通信等相关设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照项目进度取得相关必要的审批手续，包括《关于嘉峪关机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报告的批复》（甘政函〔2021〕7号）、《关于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西北局函〔2022〕84号）等，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关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发行人目前开发的项目为云尚雅居项目，其余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空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原甘肃省民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省空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原甘肃省民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以商业地产开发为主，且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或旧城改造项目，其拥有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主要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兰州新区“云之驿”项目。

根据发行人就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应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住建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上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甘肃省空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原甘肃省民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土地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甘肃省空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原甘肃省民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房地产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4、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工商、土地、海关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会因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和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 851.20 万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元，系货币资金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名称	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甘肃省民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质押	509.79	履约保函保证金
甘肃省空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原甘肃省民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质押	12.4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00.56	贷款保证金
甘肃省民航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质押	220.43	履约保函保证金
甘肃民航汽车运输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质押	8.00	冻结/圈存资金
合计			851.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事项合法合规，且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

1、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及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采取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2024 年 8 月，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0,000.00 万元，期限 3 年，当前余额 5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正常。

2.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金额 50,000.00 万元，期限 3 年，当前余额 5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正常。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所引用涉及法律方面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143,874.65 万元和-32,901.14 万元，同比下降分别为 1,679.20%和 2,572.28%，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4,876.34 万元和-33,350.54 万元，同比下降分别为 7,916.67%和 3,011.69%，主要原因为机场三期工程投入使用后，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费用化处理，同时开始计提折旧，对当期利润构成了阶段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务数据的变动，已构成了《表格体系》所述的“财务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已按《表格体系》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排查，且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章节进行了披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是否涉及“重要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表格体系》关于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的要求。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十）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及风险处置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阐释与约定，该等内容合法有效，符合《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人。依据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关于延长〈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过渡期的通知》要求，过渡期内，新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由相关方自愿聘请受托管理人。故，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未违反《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的规定。

（三）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进行了阐述，该等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主动债务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第九章 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明确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 McKenna Long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中的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该等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未设投资人保护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有关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要求；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三）本期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并且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和要求，除已披露之情形外，本期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构成法律障碍的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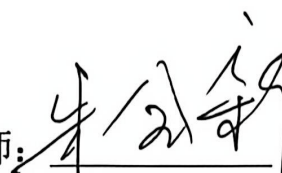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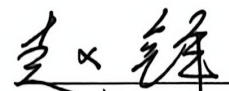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朱全新

经办律师：_____


赵铎

2026 年 8 月 10 日